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48R1

修正案号: 39-8332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救生船/机舱侧可抛投整流罩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且在机舱侧安装了救生船的AS 332 L2和 EC 225 LP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041, 2015年3月10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 AS332 ASB No25.02.75, 原版, 2013 年 9 月 10 日 颁发;
- 3、欧直公司 EC225 ASB No.25A141, 原版, 2013 年 9 月 10 日颁发:
- 4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EC225-25A155, 原版, 2015 年 1 月 14 日颁发:
- 5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AS332-25.02.89, 原版, 2015 年 1 月 14 日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MULT-48, 39-7788 在一架EC 225直升机交付飞行时,发生丢失机舱侧救生船可抛投整流罩的报告。随后的调查显示,救生船释放系统操纵索和一个整流罩锁的锁定钩错误的定位(在整流罩安装过程中)之间的干扰,是故障的原因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,将会使救生船可抛投整流罩在飞行中 丢失,可能阻碍救生船在紧急情况下正常膨胀。

根据这些发现, 欧直公司(现改名空客直升机公司)颁发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 25A141(EC 225直升机)和(ASB)No. 25. 02. 75(AS 332直升机),提供检查方法。

为了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CAD2013-MULT-48(对应EASA AD2013-0211-E)要求对左右两侧机舱救生船可抛投整流罩关闭装置进行一次性检查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并替代CAD2013-MULT-48的要求,并要求对左右两侧机舱救生船可抛投整流罩关闭装置进行改装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2013年9月14日(CAD2013-MULT-48生效之日)起的下次飞行前,按照欧直公司EC225紧急服务通告No. 25A141或AS332紧急服务通告No. 25. 02. 75的要求(根据直升机型号适用性),检查左右两侧机舱救生船可抛投整流罩关闭装置。
- 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时,发现欧直公司EC225紧急服务通告No.25A141或AS332紧急服务通告No.25.02.75(根据直升机型号适用性)中定义的任何缺陷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欧直公司EC225紧急服务通告No.25A141或AS332紧急服务通告No.25.02.75的要求(根据直升机型号适用性),完成所有纠正措施。
- 3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1个月内,按照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EC225-25A155或ASB AS332-25.02.89的要求(根据直升机型号适用),改装救生船可抛投整流罩(左右两侧机舱)关闭装置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2013-MULT-48R1 / 39-8332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3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3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